

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签订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合同概况

- 1、合同名称：金钢切割线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采购安装合同
- 2、合同主要内容：购买金钢切割线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用于金钢切割线生产，设备采购金额 1,648.60 万元。

二、 合同签订与审议

近期公司与设备供应、安装公司签订了《设备采购合同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合同的签订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- 1、金钢切割线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用于子公司金钢切割线项目，该设备目前处于行业领先水平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稳定经营具有重大意义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、市场拓展将产生积极作用；
- 2、上述合同的履行，对公司经营独产性不构成影响；
- 3、上述合同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、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与设备供应安装公司签订的《设备采购合同》

公告编号：2017-046

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27日